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盛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21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芬